**广西磐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资金项目-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五幼儿园扩建围墙、活动场地改造、沙水化一体、厨房改造工程（HCZC2025-C2-290082-GXPH）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HCZC2025-C2-290082-GXPH

二、项目名称：2025年第一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资金项目-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五幼儿园扩建围墙、活动场地改造、沙水化一体、厨房改造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广西凯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中心广场商业步行街42号第五层

中标（成交）金额：柒拾肆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肆分（￥743699.64元）

1. 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 |
| 工 程 类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第一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资金项目-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五幼儿园扩建围墙、活动场地改造、沙水化一体、厨房改造工程 |
| 施工范围 | 本工程为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五幼儿园扩建围墙（网结构），活动场地改造，沙水化一体，厨房改造（含大化瑶族自治县第六幼厨房改造）等，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
| 施工工期 | 60日历天 |
| 项目经理 | 唐国师 桂245141657817 |

五、评审专家名单：韦人玮、谢慧、唐琼（业主评委）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并以项目成交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柒仟肆佰元整（￥740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 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兴化东路64号

联系人：唐琼（0778-5814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磐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江北东路239号龙江帝景\*创业大厦c栋31楼

联系方式：玉雅莲（0778-2775768）

广西磐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